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之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8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完成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 1,441,376,398 股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

### 一、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若标的公司交割完成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含该日）以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标的公司交割完成日所在公历月前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若标的公司交割完成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不含该日）以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交割完成日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完成交割，因此，过渡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含当日）。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国家能源集团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国家能源集团承担。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增加或减少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 二、标的公司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专项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203419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增加 79,472,735.85 元。

基于上述，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增加的净资产 79,472,735.85 元由国家能源集团享有。

## 三、备查文件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专项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203419号）。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